

藤县天平镇 2025-2028 年镇区清扫、保洁 及乡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购买 社会化服务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藤县天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保丽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采购项目藤县天平镇 2025-2028 年镇区清扫、保洁及乡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购买社会化服务采购(WZZC2025-C3-220098-GXYN)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藤县天平镇 2025-2028 年镇区清扫、保洁及乡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购买社会化服务。

二、项目范围：

乙方负责承包天平镇镇区清扫、保洁及下辖的 21 个行政村（社区）的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工作，并把生活垃圾转运至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一）服务项目名称

负责天平镇镇区范围各条街道（新天地农庄—蛤子塘路口公路两边，公交站路口—街头顶街道，市场路口—中石化对面路口街道，粤客隆超市路口—天宝路街道，电缆街街道，河堤两边街道，司法所驻地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驻地街道，联辉超市后背街道）的日常打扫、保洁工作，以及下辖 21 个行政村（社区）

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将生活垃圾转运至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乡村垃圾清运范围：

新陈村：谷冲、深水分校、合水候车亭、大叉路口、猪儿岭嘴、新陈村委、李长健店铺、猪塘路口、下村施屋、安垌路口、新岭蛇尾洲、新岭塘绳，共 12 个。

罗垌村：相思塘、大塘旁、罗垌村委、瓦秀岗、樟坪一组路口、樟坪四组路口、罗密候车亭、罗密五组路口、大洲顶、罗密塘，共 10 个。

冷水村：冷水一组上垌路口，冷水村三组冷水路口，冷水六组里村路口，担水河边，冷水村垃圾点，燕塘小学路口，王立业铺边，村委，新民大碑垃圾点，龙潭河，共 10 个。

罗平村：甲特、罗平村委、黄塘路口、河坪枫木根、松木洲龙潭，共 5 个。

罗盖村：唐哑路口、高铁桥底、村委路口、旧村委，共 4 个。

新马村：陶村、新良里路口、田寮路口、藤山路口、黎村路口、底垌路口、新马村委、水口片，共 8 个。

保燕村：保燕村委、步头旧垃圾池、加塘凉亭、加爵山顶、燕田小学，共 5 个。

民益村：藤山路口、许村、民益村委，共 3 个。

三益村：樟村岭脚、福利院、苏洪造屋边、江任球场边、江任路口、桥巩、三益小学、都厚球场、三益村委路口、大垌球场、防洪堤、江口中央村、江口码头，共 13 个。

天平村：天后路边、龙旺桥头、蛤子塘、旅岸灶、瓦窑岭、

瓦灶口、坡丁处、竹田一、竹田二，共 9 个。

社区：罗万路口、公交站、大桥头、加油站对面、联辉超市后背、政府广场边、粤客隆超市旁边、罗万村路口，共 8 个。

罗万村：村卫生室路口、罗万村委、上满，共 3 个。

龙胜村：佛子岭、亦面、龙庆旧三角地、村委旁边、龙庆五组、胜塘村口、胜塘平岭头、垠坡水库头、大秧地、河口桥头、登塘、松竹湾，共 12 个。

满村：村委旁边原垃圾池、新基、新平、河头、仁寿、万力垠，共 6 个。

塘冲村：上架、派岭、旧村、塘冲村委、步头，共 5 个。

石炉村：新中、新上、村委、步头，共 4 个。

思中村：思崖、思中村委，共 2 个。

新大村：街头、村尾，共 2 个。

富双村：大印底路边、荒冲处、文化中心，共 3 个。

新兴村：蓝宇玩具厂路口、新兴市场路口、思中村路口、新兴小学路口、旧供销社、阿松铺、陈村垌、横木村、窑洞高速桥底、易地搬迁一期、易地搬迁二期、井塘、永康社公界、永康候车亭、新大路口，共 16 个。

迴龙村：格木泉路口、社垌变电站、上石塘路口、垠头高铁桥底、姜冲界顶、关塘路口、潭水一、潭水二、潭水三，共 9 个。

全镇总共 21 个行政村（社区）共 149 个垃圾收集点。

以上线路要求每天一清（其中新马村、罗盖村、保燕村、民益村、三益村、思中村可以隔一天清运）。

（二）服务质量要求

1.负责对镇区承包范围内街道按时清扫、保洁，以及承包各村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转运至县住建局指定的富吉垃圾填埋场处理。

2.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收集点的运行保养清洁及管理。

3.按镇政府要求合理设置村庄路段内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桶并及时清运垃圾，垃圾桶保持外表整洁干净并清扫周围环境卫生。

4.下辖 21 个行政村（社区）生活垃圾按照发包方要求清运处理，并能快速及时做好自治区、市、县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卫生检查、重要活动、重点环境整治、“六乱”整治等工作）。

（三）人员及设施处置

1.人员配置要求

（1）承包方单位根据工作量安排足够的管理人员、司机、工人从事路面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不能因人员不足影响清运、转运工作。

（2）优先聘用原有的清洁人员。

2.设施处置要求

（1）承包清运的 21 个行政村（社区）垃圾清运率需达到 80%以上。

（2）设备配置要求：承包方至少投入不低于 4 辆乡村清运垃圾车辆，如遇特殊突击任务时，应自行派车辆设备确保任务完成。

（3）发包方原有垃圾桶可以安排给承包方统筹使用。

（4）清运车辆、场地由承包方负责落实。承包方自行购置的作业工具、车辆、设备等，产权归承包商所有。

(5) 垃圾清运承包范围内设置的垃圾桶（包括以后需要更新或添加的）由承包方负责购置，并负责清洁管理。

三、作业方式及要求、时间、质量考核标准

藤县天平镇环卫服务承包作业要求、时间、质量考核测评一览表						
考核内容	分值	作业质量要求	作业时间	作业质量扣分标准	扣分值	备注
(一)员工	35	1、服从领导安排，忠于职守、遵守纪律。 2、按要求穿着环卫标志服。 3、一定要按承包方案落实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 4、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作业。 5、尽量招收符合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6、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要求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意外险。 7、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交通规则作业。	由承包方自行调配、灵活掌握	1.不服从安排、不遵守纪律的，每次扣1分。 2.不按要求穿着环卫标志服的，未配工牌号或不穿反光安全背心上岗的，每人/次扣0.2分。 3.不按承包方案定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每少1人扣1分，并扣除相应每少1人的承包金。（超龄员工除外） 4.环卫工人擅自离岗或迟到、早退的，每人每次扣0.1分。 5.如使用不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的（除个人不愿意缴纳的，但要其与承包公司签订放弃社会保险协议），每人次扣1分。（超龄员工除外） 6.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的，每次扣0.2分。 7.发生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属乙方责任的，每次扣0.5分。 8.无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记录（每月一次以上），每项扣0.5分。 9.无持证驾驶、不进行出车前安全检查、作业时不设置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0.5分		

(二) 生活垃圾 清运、转 运	65	1. 垃圾一日一清。 2. 垃圾池（桶）周围保持干净，无积水横流。 3. 按交通规则运输行驶。 4. 运输不得沿途撒漏垃圾。 5. 车体上不得乱堆废品垃圾或杂物。 6. 车辆外观保持清洁干净、完好。	由承 包方 自行 调配	1. 没有按规定时间清扫清运规定街道上垃圾的，扣 2 分。街道两旁 5 米可视范围内有垃圾未捡拾，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不做到每日清扫，有堆积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2. 垃圾池（桶）周边堆放杂物，积水横流的。每处扣 1 分。垃圾桶垃圾满外溢的，每处扣 0.5 分 3. 运输过程中，车速超过 40 公里/小时，扣 2 分/车次。 4. 垃圾堆积超过车箱两侧 30 公分高，扣 2 分/车次。 5. 运输过程不按要求扎牢网盖，扣 1 分/车次。 6. 收集垃圾过程中，垃圾车没有密封，导致垃圾散漏在路面的，扣 1 分/车次。 7. 车辆没有保持清洁干净，车身上出现沉积垃圾，扣 1 分/车次。 8. 受群众举报不及时清运垃圾，经核实每次扣 1 分 9. 业主有紧急任务或重大活动需突击收、清运垃圾时不配合或不服从安排的，每次扣 3 分；。 10. 因街道垃圾清运不及时被自治区级通报的每次扣 5 分、市级通报的每次扣 3 分、县级通报的每次扣 1 分。街道垃圾收、清运工作质量及整体效果不达到基本满意的，每次扣 3 分。		
------------------------------------	-----------	--	--------------------------------	--	--	--

四、承包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三年。按照《藤县天平镇 2025-2028 年镇区清扫、保洁及乡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购买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相关条款的中标方退出机制要求承包期内第一个月为试运营阶段，测评考核合格，一个月后转入正式运营，承包方垃圾清运工作满一年，且质量符合甲方要求，考核合格方可延续。

承包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可终止与承包方的合同，并对垃圾清运项目进行再公开招标：

(一) 承包方因工作原因造成发包方在年度内季度考核连续两次得分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且排名全县后 3 名的；

(二) 承包方因工作原因造成发包方在年度内累计超过两次被市级以上督查发整改通知、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

(三) 承包方因工作原因造成发包方在年度内超过三次被县级督查发整改通知、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

(四) 承包方因清运不及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付款方式：

承包方的年承包费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由天平镇人民政府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扣除罚款后由天平镇人民政府于次月 10 日前发放给承包方；镇区清扫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费，首年承包费 126.041184 万元，次年承包费 131.5631 万元，第三年承包费 131.563252 万元。生活垃圾转运至富吉垃圾填埋场费用按照富吉垃圾场过磅收据量计算，由中标单位按照转运量每季度向天平镇人民政府申请，县住建局拨付金额为准。（转运单价为 3.2 元

/吨/公里)。

六、承包费用：

承包后承包方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包括人工费、加班费、工具费、水电费、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包括保险、统缴、税等）设备维护费、员工社保费、福利及税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签订承包合同前，承包方必须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若无违约，在合同期满及合同标的完成验收合格并收到完善的拨款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要求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及规定，指导乙方搞好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

3、甲方负责每月对环卫清扫保洁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作业方式及要求、时间、质量考核标准》打分。

4、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直接对其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

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自治区、市、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由于意外或不可抗力原因损害道路环卫情况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3、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负责安全作业问题，乙方的工作服式样须由甲方选定。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保洁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6、招聘环卫工人时，要优先考虑天平镇本地人和现在在岗的环卫工人就业，其待遇由乙方与工人自行协商，但工资不得低于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标准，必须给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如不足额为环卫工人缴交社保费，一切责任均为乙方承担。如乙方工人发生的工伤工亡或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理妥；如甲方因此而被起诉或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理妥，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聘请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拨付承包金时直接扣除。

7、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环卫清扫、

保洁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实际投入不符，导致环卫清扫、保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合格，否则当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

8、乙方连续两次考评被评为不合格，或因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停工的，甲方除有权确定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外，还有权将项目另行发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采用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对抗、阻止或闹访。

九、作业考核及奖罚办法：

（一）天平镇人民政府每天定期和不定期对路段进行巡逻检查，根据完成的质量情况并按照《作业方式及要求、时间、质量考核标准》进行严格的考核，每月考核评分四次，其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作为加减承包金的依据，实行责、权、利统一。按《天平镇乡村垃圾清运保洁考核评分暂行标准》（见附件）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合格，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为不合格。检查分数为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当月垃圾清运费用；检查分数为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的，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则扣发当月承包金的0.5%；检查分数为70-80分（含70分，不含80分）的，以80分为基准，每扣1分则扣发当月承包金的1%；低于70分的，扣发当月承包金的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规定扣分外，还直接扣款：

1. 乙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被自治区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000元，被自治区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1500元；

2. 乙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被市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500 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1000 元；

3. 乙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被县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00 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500 元（县委、县政府联合督查室、县领导指出要求整改的）；

4. 乙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被县住建局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00 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200 元；

5. 乙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的每次扣 200 元。

（二）天平镇人民政府不定期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质量认真进行考核，做到实事求是，及时通报考评结果。严肃考评纪律，清正廉洁，不搞私人关系，公平合理。作业人员的质量不能达到卫生质量标准，由天平镇人民政府、承包公司方人员签名确认，按督查内容实行处罚，并责令及时整改。如承包人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质量不能达到卫生质量标准没有正当理由拒不签名确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确定按督查内容实行处罚，并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

（三）天平镇人民政府监督员负责管理监督与该责任区挂钩进行考核，并按照《作业方式及要求、时间、质量考核标准》的扣分、扣罚标准进行扣分和扣罚。

（四）处罚措施：每月考核结果由天平镇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承包企业作为扣减承包金的依据；并将扣减当月承包金额报天平镇政府财务，由镇财务直接扣减承包金。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收回承包权将承包权另行发包并没收乙方所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所承包路段无人清运的；

2、涉及承包方案所列的质量问题，一年内累计受县级以上通报三次以上的(含三次)；

3、如乙方存在问题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罢工的；

4、考核评分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

5、考核评分单月低于 60 分的。

(一) 如乙方有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不及时撤离退场并采用阻止或闹访方式对抗，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支付违约金十万元给甲方。

(二) 如乙方作业经考核合格并提交了完善的拨款手续但甲方又逾期十天以上拨付承包金的，甲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欠付额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加付违约金。

十一、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必须为所有工作人员和车辆办理社保等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意外险、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有交接需要，乙方需要提供三个月交接期服务，交接期价格按照合同期最后一个月计算。

(二) 合同期间及期满三个月内，如需要变更清运地点，运距方面的价钱按照市场价双方再进行协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藤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项目实施方案；4、投标文件

十四、本合同须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两份，承包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附：

乙方收取承包费的户名：深圳市保丽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15585556530026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如乙方收取承包费的帐号、开户行有变更的必须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31日